

苗栗縣變電箱節電彩繪徵圖競賽 活動辦法

為提升全民節電意識、營造苗栗節電氛圍，特別延續前期活動舉辦「苗栗縣變電箱節電彩繪徵圖競賽」，希望透過公開徵件的方式，廣邀全國民眾參與活動，從生活中四處可見的變電箱開始，希冀喚起公民對節電議題意識與熱情，讓變電箱的節電特色為苗栗注入新活力。

(一)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二) 協辦單位：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執行規劃

1. 全國徵稿活動

2. 徵件日期：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進行徵件作業，收件以郵戳為憑。

3. 主題：以「**節電生活**」為主題，不限創意形式，於繪圖中將活動主題表現出來。

4. 作品規格：投稿可使用手繪或數位作畫。

(1) 手繪投稿格式：請以「A3 (29.7cmX42cm)」作畫，繪圖得以水彩、廣告顏料、蠟筆、彩色筆等畫具顏料彩繪之，並以郵寄方式報名參賽。

(2) 數位投稿格式：可使用數位軟體作畫，規格「A3 (29.7cmX 42cm，出血 0.3 cm)」。數位投稿請繳交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檔案，且提供作品光碟片乙片：附原始圖檔 (AI、PSD、EPS 或其它) 與 JPEG 或 TIFF 格式檔案參賽。(請在光碟片上註明作者)。

(3) 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避免作品遞送過程之摺損。

5. 作品評選方式：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作品評選標準規劃如下：

(1) 主題概念 40%：符合節電主題，繪圖中所呈現之節電設計手法、特殊創意與概念表現。

(2) 整體技巧 25%：主題的表現方式及運用巧思。

(3) 創意呈現 20%：能表現出媒材的特色與內容的呈現。

(4) 色彩運用 15%：配色和諧、符合創作意涵。

6. 獎金及獎項如下：

(1) **全國第一名 30,000 元，第二名 15,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及獎座 1 座。

(2) **特優**：10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3) **佳作**：10 名 **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4) 得獎者之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若得獎名次有從缺情況，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獎項人數之權利。)

7. 報名表及活動辦法下載方式：請至「[全栗節電中](#)」臉書粉絲專頁，或至[苗栗縣政府-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查詢工商發展處下載相關資料。
8. 寄件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資料，連同作品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6 樓），並於信封上標明「**苗栗縣變電箱節電彩繪徵圖競賽**」字樣。

9. 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王小姐 02-27665367*24/唐先生 02-27665367*18

Email: willypc09090@gmail.com

10.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請依本辦法附表(附件一、附件二)詳填各項資料，否則恕不受理。
- (2) 作品郵寄件者，需包裝妥當，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指定地址，逾期不受理。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作者自行負責。參賽作品及光碟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3) 得獎者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列報所得。
- (4) 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5) 作品郵寄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逕自洽詢收件單位。
- (6) 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11. 評選會議

- (1) 評審程序：截止收件後，擇期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將邀請藝術領域及創作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 (2) 初審(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組成評團，將主題、格式等不符參賽規定之作品，列入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審之名單，再由評選會議決定之。
- (3) 決選：採計分與討論制，召開評選會議進行入圍作品評比，由評審針對入圍作品之主題概念、整體技巧、創意呈現及色彩運用等項目逐一評分，依總分排序及評審討論取得作品排序之共識，決定作品得獎者。

12. 表揚活動

- (1) 預計 5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一場，並於現場頒發獎座、獎座、狀及獎金予獲獎者。
- (2) 得獎作品現場進行展覽，並擇期繪製(輸出)於指定地點之變電箱 100 座。
- (3) 成果發表會舉辦地點及日期將另行通知得獎者，請得獎者(或代理人)務必撥冗出席頒獎典禮活動。

附件一、苗栗縣變電箱節電彩繪徵圖競賽

活動報名表

項目	說明			
主題說明	主題及設計理念 300 字內說明：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於投稿時請同時附上本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活動小組：

王小姐 02-27665367*24/唐先生 02-27665367*18

Email: willypco9090@gmail.com)

附件二、苗栗縣變電箱節電彩繪徵圖競賽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所舉辦之「苗栗縣變電箱節電彩繪徵圖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特優、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參賽作品為 2 人以上共同著作，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參賽，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機關。

參賽者（或共同著作人）：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活動參賽資格如未取得共同創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個人」身分參加，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時，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